关于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千方百计促进

脱贫人口增收的工作方案（2024—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全区传达贯彻全国两会会议精神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千方百计提高脱贫人口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把增加脱贫人口收入作为主攻方向，坚持开发式帮扶和政策性保障相结合，聚焦增加生产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精准分析增收因素，分类匹配帮扶措施，力争2024年、2025年全区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19000元、21500元左右，增速比前三年（2021年和2022年增速16.3%，2023年增速16.2%）提高0.2—0.3个百分点，低收入组脱贫人口中收入不增反降人口占比始终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西夏区、贺兰县、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利通区、盐池县、隆德县、沙坡头区、海原县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绝对值始终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兴庆区、金凤区、永宁县、灵武市、红寺堡区、同心县、青铜峡市、原州区、西吉县、泾源县、彭阳县、中宁县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速始终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加快缩小与全国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水平差距，确保到2025年底全区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水平与全国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水平基本持平，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奠定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发展产业，加快提高生产经营性收入水平。**

**1.分类推进帮扶产业发展。**实施脱贫地区帮扶产业提升行动，紧盯4199个经营性帮扶产业项目，按照“四个一批”要求，以县为单位一类产业一个方案，推动帮扶产业提质增效，力争帮扶产业项目稳定带动农户20万户，实现有能力发展产业的脱贫户至少有一项稳定发展的增收主导产业。优化小额信贷和“富民贷”比例，确保符合条件、有发展生产意愿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应贷尽贷。每年新扶持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2万户、提升1万户。（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各市、县〔区〕）

**2.大力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全面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能整建制推进试点，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经营主体发展，2024年在脱贫县新建肉牛家庭牧场149个、羊家庭牧场84个，力争到2025年创建辐射带动50户以上的农民示范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100家，创建要素聚集、联农带农紧密的产业园区5个。（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3.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个带头人”、产业园区四种联农带农富农模式。衔接资金支持的建设类项目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优先推广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经营性项目都要通过方案、协议等落实利益联结机制，应建未建联农带农机制的项目下年等额调减到县衔接资金。力争每年衔接资金实施联农带农项目5000个以上、受益脱贫户15万户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

**4.强化到人到户帮扶措施。**对收入不增反降、年人均纯收入1.2万元以下的3.14万户低收入组脱贫人口，实行“一人一策、一户多策”，因人因户落实特色种养奖补、高质量庭院经济、消费帮扶、托管代种代养、就业攻坚、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帮扶车间、低收入家庭毕业生就业、低保扩围增效、残疾人帮扶抒困、保险助力、医疗救助、联农带农13项增收行动。同时关注中间收入组和中间偏下收入组脱贫人口，持续开展产业就业帮扶，促进稳定增收。（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残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等，各市、县〔区〕）

**5.推动消费帮扶增量扩面。**各地各单位发放工会会员节日福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结对帮扶村低收入家庭农副产品。各级财政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预留食堂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脱贫人口生产的农副产品。提升“832平台”运营管理水平，促进消费帮扶。组织开展“宁夏精品中国行”“宁品出塞、闽品西行”等活动，持续推动宁夏“六特”产品进中央单位推介展销，探索消费帮扶长效合作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总工会、供销社，各市、县〔区〕）

**（二）着力稳岗就业，巩固工资性收入增长势头。**

**6.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健全常态化跨区域信息共享和有组织劳务输出机制，加强“点对点”劳务输送，全年脱贫人口务工人数不低于27万人（其中，省外务工稳定在3.5万人、省内县外7.2万人、县内16.3万人），落实就业奖补政策，发放劳务就业奖补5万人次，一次性交通补贴3万人次。闽宁劳务协作每年转移就业1万人以上，其中脱贫劳动力3200人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7.推进以工代赈带动就业。**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衔接资金支持的建设类项目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优先推广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确保每年以工代赈吸纳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达到1万人以上，严格按照不低于中央专项资金30%的比例发放劳务报酬，有条件的地方可在此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发放比例。（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

**8.扶持就业帮扶车间发展。**通过“巩固提升一批、支持新建一批、有序退出一批”推动就业帮扶车间转型升级，积极落实帮扶车间奖补政策和企业用工税收优惠政策，加强车间扩大生产急需的配套设施、物流营销、金融服务、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等帮扶力度，鼓励车间经营主体不断拓展用工岗位，力争每年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1.2万人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

**9.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作用。**充分挖掘乡村公益性岗位潜力，优先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就业困难”且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就业困难等人员，新增各类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2.2万人。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加强动态监测，确保公益性岗位补贴按时足额发放。（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10.强化劳动技能培训。**采取“企业（帮扶车间）+”“合作社+”等订单式、定向式培训，提高培训针对性的同时，切实解决培训、务工两不误问题。开展重点群体劳动技能、实用技术培训不少于2.8万人次，“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4.8万人次以上，应届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0%以上。培育乡村工匠200名，力争每个县（区）培育2—3个叫得响的劳务品牌。（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11.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将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纳入本地稳岗政策扶持范围，全面落实“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直补快办”，落实好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支持多渠道就业创业。持续开展“春风行动”，深入推进“1311”就业服务行动，实现未就业有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服务全覆盖。对新成长劳动力积极落实“雨露计划+”政策，培养一技之长，提供就业帮扶，实现一人就业整户增收。（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

**（三）强化政策扶持，稳步提升转移性收入水平。**

**12.稳步提高兜底保障水平。**落实城乡低保年度动态调整机制，对符合条件低保对象应保尽保、应纳尽纳，稳步提高保障标准，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实施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等专项救助。对经三重医疗保障制度落实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家庭，采取村集体经济救助、引导社会力量救助等多种方式，减轻家庭刚性支出负担。加强医生处方管理，优先使用医保名录中价格低、疗效好药品，畅通三甲医院特许处方药品定期按需向县级医院配送渠道。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脱贫人口加强急难社会救助。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年度动态调整机制，对困难残疾人家庭落实“一家一年一事”。对享受现有政策仍存在特殊困难无法依靠家庭和个人自身解决的，实施特殊困难群众关爱帮扶工程，有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残联，各市、县〔区〕）

**13.用足用好社会帮扶力量。**深入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引导更多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团队、社会爱心人士参与巩固脱贫成果、乡村全面振兴，多渠道帮助脱贫群众提高收入。（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民政厅、工商联、团委，各市、县〔区〕）

**14.积极落实涉农惠农补贴。**依法依规、公平公正落实到户到人帮扶措施。规范涉农补贴发放工作，确保农机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草原生态保护奖补等及时、足额、精准发放到位。（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15.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愿保尽保”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覆盖面，鼓励各地及保险机构开发特色保险试点，健全涵盖从生产到市场多层次特色产业农业保险体系，提高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覆盖率。优化“乡村振兴健康保”“铁杆庄稼保”等保险产品，探索建立基本医疗保险与商业保险衔接机制。按照“个人自付+政策奖励”的方式，扩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疾病费用补偿医疗保险覆盖范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各市、县〔区〕）

**（四）盘活资产资源，深入挖掘财产性收入增长点。**

**16.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创新集体经济发展模式，积极探索资源发包、资产参股等途径，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村集体收入和脱贫群众收入“双增”。向104个行政村村均支持100万元用于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全完善村集体经济收益分红机制，推广“村社共建”模式，深化“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对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超过20万元的村，按照村集体经济收益的20%给予村民分红，并适度向低收入人口倾斜。（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供销社，各市、县〔区〕）

**17.发挥项目资产效益。**加强项目资产管理，对正常经营的，充分发挥助农增收作用；对闲置低效的，坚持“一资产一措施”，按照“八个一批”方式尽快盘活利用、发挥作用。属于村集体的收益要及时制定分配方案并倾斜支持脱贫人口。强化光伏扶贫电站后续管护和指导，因需开发公益岗位5000个，分配发电收益1.2亿元以上，带动受益脱贫户5万户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18.盘活土地房产资源。**鼓励引导脱贫人口规范流转承包地土地经营权，督促相关经营主体及时足额兑现流转费。引导支持脱贫地区农村盘活闲置土地、林地、草地、荒地等资源，探索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发展新业态。(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五）突出成本控制，有效减轻支出负担。**

**19.落实“三保障”补助政策。**落实教育帮扶资助政策，及时更新基本医保三项目录，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功能，减轻脱贫家庭就学、就医负担。落实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机制、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及时消除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问题隐患，切实减轻脱贫人口支出负担。（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教育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各市、县〔区〕）

**20.深化移风易俗减少开支。**指导推行村规民约奖惩机制，大力倡导崇德向善、勤俭节约、孝亲养老等社会良好风尚。引导脱贫人口树立科学积累和消费观念，合理支配财富，避免非理性投资行为。深入开展农村高价彩礼专项治理，弘扬婚俗新风，防止因婚返贫。（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民政厅，各市、县〔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市县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把持续增加脱贫人口收入作为乡村全面振兴的中心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实施，完善政策措施，分层分类开展有效帮扶，确保增收举措落实落地。自治区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密切协同配合，强化调度指导，加大投入力度，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日常监测。**健全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推动行业部门信息共享共用，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加强日常监测和筛查预警，对收入或支出异常的脱贫户，根据风险类别、发展需求一户一策精准帮扶，及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每季度与统计调查部门沟通对接，研究收入变化趋势，为增收决策提供依据。

**（三）严格监督考核。**将脱贫人口特别是中间收入组、中间偏下收入组和低收入组持续增收工作纳入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重点内容。强化日常监管和责任监督，坚决杜绝数字增收等弄虚作假行为，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对未完成增收目标和增速低于全区平均水平的县（区）主要负责同志约谈提醒，减少项目资金支持等措施。